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103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70103494_Attach01.docx、1070103494_Attach0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增能教育參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併復貴校107年12月4日文小團字第107000851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63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貴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

G 其他 107/12/10 11:09



1070008726

有附件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107年12月12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8年1月22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含附件)

